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立晟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雯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0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足證該支票為聲請人所有並遺失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01號民事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裁定最後登載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登載在法院網路公告，迄至113年2月5日屆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則聲請人至遲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13年5月6日前聲請除權判決，方為適法。詎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期間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其逾期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黃俞婷

03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97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泰泓企業有限公司溫峻崧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大雅分行	112年9月15日	34,986元	AL3092234	